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12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施昱成

被告 羅仕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捌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0,000元，並簽立借據，原告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共積

01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
02 所示。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授
04 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借戶全部資料
05 查詢單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06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08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
09 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
10 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19 計算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22 合 計	1,660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6 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潘美靜